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消联办〔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专项治理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治理统计表（见附件2），请于每月20日前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于6月23日前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黎炳文，联系电话：0597-3266119，传真：6804600，县政府网邮箱：ct_xfdd@ly.fj.cn。

附件：1.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 长汀县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

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消安委，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
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消联
办〔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专项治理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治理统计表（见
附件），请于每月22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总结于6月25日前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
吴荣胜，联系电话：0597-2968853，传真：0597-2968856，
邮箱：xfzd911@163.com。

附件：1.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
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闽消联办〔2021〕14号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事故批示要求，有效提升全省纺织印染行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制定了《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事故批示要求，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重点，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省集中开展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精准治理、依法管理、综合治理，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源头上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省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车间、仓库、员工宿舍等。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6月30日

四、职责分工

（一）纺织印染企业主体：对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负主体责任，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原则，对照行动方案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改工作，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市、县（区）两级政府：负责研究制定方案、组织部署落实，全面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督促、指导及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行动的难点、堵点问题，引导相关企业入驻搬迁专业园区，并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适时组织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属地排查，逐家摸底登记、宣传发动、督促自查整改、资料收集。重点是摸清掌握辖区内纺织印染企业底数及基本情况、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消防设施的建设情况，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纺织企业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和灭火救援需要。

（四）工信部门：要从行业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推动纺织印染行业生产工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协调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依法生产、规范经营。

（五）住建部门：要依法加强新建纺织、印染企业消防设计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相关用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六）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生

产工艺、生产装置和危化品使用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要督促企业加强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依法查处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安全违法行为。

（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锅炉、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及相关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

（八）城管（市容）部门：要加强户外广告牌的设置管理，依法配合消防部门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避难空间及逃生窗口的户外广告牌进行拆除。

（九）消防救援部门：要发挥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协调督促各级政府、各部门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组织加强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要加强同类型火灾的应急预案修订及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方案未提及的行业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

固树立消防安全红线意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强化预警、函告、督办、约谈制度的运用，督促落实排查、整治、监管责任。

（二）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安全检查和评估等专业检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规范检查执法程序，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又拒不整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要依法依规挂牌督办，充分利用综合监管、媒体曝光等手段，将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常态化机制，对定期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爲，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渠道，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分批次、分类别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員、重点单位员工等重点人群

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五）做好统计报送。各地专项治理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治理统计表（见附件），请于每月25日前报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工作总结于5月31日前报送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卢航，联系电话：0591-87089511，传真：0591-87089292，邮箱：fjzdzdc@163.com。

附件：1.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重点检查内容

2.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附件1

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评估重点内容

(一)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二) 是否入驻专业园区并实行统一管理。

(三) 相关建筑(构筑物)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四) 锅炉及导热油等压力管道是否检验合格、安全可靠。

(五) 保险粉、双氧水等危化品储存、使用是否规范安全, 仓库与车间之间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仓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

(六) 安全疏散及灭火救援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违章搭盖、物品等占用、堵塞,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七)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保持完好有效。

(八)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是否使用木板、泡沫夹芯板材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分隔。

(九)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

电缆井、管道井等是否使用符合规范的材料在每层楼板处逐层进行封堵。

（十）是否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设置警示标识；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全体职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附件2

福建省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 数据	调查底数 (家)	检查单位数(个)	排查隐患数(个)	整改隐患数(个)	行政处罚(家)	关闭、取缔、搬迁 (家)	罚款 (万元)	完成消防安全 评估(家)	消防安全评估 合格(家)
本月									
累计									

填表说明: 此表格以地市为单位填报, 每月25日前上报邮箱: fjzdzdc@163.com。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2

长汀县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 数据	排查底数 (家)	检查单位 数(个)	排查隐患数 (个)	督改隐患数 (个)	行政处罚(家)	关闭、取缔、 搬迁(家)	罚款(万元)	完成消防安全 评估(家)	消防安全评估 合格(家)
本月									
累计									

填表说明: 此表格各乡镇填报, 每月20日前上报, 传真: 6804600, 邮箱: ct_xfdd@ly.fj.cn